

协议书

甲方：淳安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公司

受淳安县公立医疗机构委托，淳安县卫生健康局于 2025 年 2 月对淳安县各医疗机构 2025-2026 年度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ZJCZZF[2025]01 号）。经过公开评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协议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协议。

一、采购内容

淳安县各医疗机构 2025-2026 年度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

二、合同金额

单年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壹仟柒佰捌拾元整（¥2321780.00 元），两年金额：人民币肆佰陆拾肆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整（¥4643560.00 元）。因部分医疗机构人员、手术次数等涉及保费的因子有变动，具体以实际保单结算金额为准，按单年结算。下年续保时按照各医院的实际情况进行据实调整保费。

二、付款方式

淳安县卫生健康局签订总协议后，各公立医疗机构分别签订细化保险合同。各家医疗机构保险费用各自承担，并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各医疗机构相应保险费用清单表见附件 1，中标单位提供正式发票）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两年(2025年2月19日0时至2027年2月18日止)。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保险人设有24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派专人受理索赔接报案。

2、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3、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成交保险人必须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有关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4、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及理由书。

5、保险人组建专业服务团队，无偿协助并配合县卫生健康局、各公立医疗机构开展保险的相关服务，并遵循投保人有关事故消息公布及各项保密守则和制度。

6、保险人不得将本项目所载义务、责任分出给其他保险公司承担，

否则将取消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7、因责任限额、床位数、医护人员数、手术次数等影响保费计算的因子在不断的变化，续保时按照各医院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保费。

8、保险人与淳安县各医疗机构分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履行合同相关内容。

五、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 合作的态度，对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六、反洗钱承诺

各方主体应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以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关反洗钱义务。

鉴于乙方在客户身份识别方面占有绝对优势地位，乙方应按照反洗钱相关法律规定认真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核实客户身份、登记客户身份信息、收集并留存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

双方主体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形，或符合大额交易的情形时，应将相关情形及时告知对方主体，双方主体应按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做好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报告工作。

七、清廉合作承诺

为秉持廉洁、诚信原则进行合作洽谈及签订相关协议，维护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双方同意就此合作开展廉洁监督。

双方郑重承诺：在合作洽谈、协议签订及履行等相关过程中，不会对合作经办人或相关业务负责人有赠送现金或实物等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并自觉接受对方监督。

八、其它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淳安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淳安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